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91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9〕9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1068.4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中央资金 756.29 万元列入 2019 年“2101301.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“50901. 社会福利救助”政府预算支出科目；中央福彩公益金 312.17 万元列入 2019 年“2296013.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

政府性基金科目和“50901. 社会福利救助”政府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件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

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执行预算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武定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州级主管部门	楚雄州医保局			
县市财政部门	武定县财政局		县市主管部门	武定县医保局
总体目标	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目标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；目标3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5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